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检测”）拟以 750 万元购买宁波中一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门诊”）股东於月娥持有的中一门诊 20% 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00% 以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865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4,822,191.38 元，净资产为 95,171,016.69 元。本次收购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18% 和 7.88%，未达到前述法规规定的比例。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次收购属于董事会审批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前置审批，需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於月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良河小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宁波中一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宁波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宁波市敬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甬敬评字[2019]第 196 号评估报告，宁波中一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378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於月娥所占股份为 20%，所持股份的价值评估为 756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资产购买的价格遵循了公允、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更好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750 万元购买宁波中一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东於月娥持有的中一门诊 2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助力公司经营发展，预计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